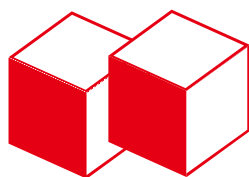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連交易

收購廣東聯合之100%股本權益

收購廣東聯合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新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聯合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新興同意收購，而聯合同意出售廣東聯合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聯合將成為新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29.91%股本權益，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新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聯合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新興同意收購，而聯合同意出售廣東聯合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聯合將成為新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i) 聯合(作為賣方)；及
(ii) 新興(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興同意收購，而聯合同意出售廣東聯合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聯合將成為新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新興應付聯合有關廣東聯合10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此代價將透過新興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償付。

代價經參考廣東聯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權益總額、所委任合資格專業代理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及評估，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之支付方式

於簽立股份買賣協議後，新興須一次性以現金向聯合支付相等於代價10%之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4,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新興以現金向聯合支付。

有關廣東聯合之財務資料

廣東聯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880,000元及人民幣65,430,000元。廣東聯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960,000元及人民幣63,190,000元。下表載列廣東聯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4,970,000	2,240,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4,970,000	2,240,000

聯合已知會本公司，其廣東聯合100%股本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相等於13,550,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設立多個地區網絡之策略，以促進增長及協同效應；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強化廣東聯合業務之管理效率，以節省物流開支及擴大客戶服務覆蓋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新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經營紙張及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以及各式各樣高端包裝產品之業務。

新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興主要從事紙張貿易之業務。

聯合

聯合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從事一般包裝行業，為不同行業提供各方面包裝需要之解決方案。

廣東聯合

廣東聯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瓦通紙箱生產、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29.91%股本權益，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井上貞登士先生、堀博史先生及鈴木善久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新興向聯合收購廣東聯合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	指	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	指	聯合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
「聯合集團」	指	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新興與聯合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興」	指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井上貞登士先生、堀博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